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訴字第4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群達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維彥

被　上訴人
即　被　告　Celedonio Turno Barot Jr.(丹尼)

Dexter Mandapat Abalos（艾絲泰）

Edgar Hurano Guibao(埃德加)

Jay Lord Felipe Bacor(杰森)

Raymund Tumbaga Ruiz(雷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工資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3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上訴人即原告群達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而於民國（下同）111年4月16日提起上訴，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經本院於111年5月2日裁定限期命其於5日內補繳

裁判費，上訴人於111年5月11日收受該裁定正本，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茲已逾限，仍未遵行，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徐玉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

書記官　王思穎